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六 安 市 财 政 局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六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六银发〔2018〕10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六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
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银监办；各县（区）发改委、财政局、
经信委、金融办（局）；农业发展银行六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

银行六安（市）分行，中信银行六安分行，招商银行六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六安分行，徽商银行六安分行，六安农商银行，叶集农商银行，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六安分行，阜阳颍东农商银行裕安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合银发〔2018〕20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确方向

小微企业在承载创新创业、保障就业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去理解和认识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与政府相关部门、中介服务等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主动适应新时代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要求，紧密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改进银企对接方式，优化信贷服务，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工作。

二、压实责任，努力完成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任务目标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提出的任务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强力推进落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实行挂牌督办、及时协调、靠前指挥，压实各层级、各条线的主体责任，力争实现我市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户数同比明显增加，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同比明显提升，小微企业户均贷款额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贷款成本适度降低，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切实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便捷度、覆盖面和可持续性。

三、硬化措施，加快推进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1. 各国有银行市分行要在2018年三季度全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其他银行机构要增设基层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或专营团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计划，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针对小微企业贷款转授基层网点更多的审批权限。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分摊、收益分享和利率定价机制，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严格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一律取消。适当延长企业抵押物评估有效期，贷款银行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3.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开拓“组合贷”“投贷联动”等业务，要将“三品三表”、第一还款来源作为小微企业授信的重要依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的增速和比重。

4. 大力实施“金融在行动·千名行长进万企”活动。按照全省“金融在行动·千名行长进万企”活动统一部署，安排全市银行机构精准对接600户左右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含市、县区、乡镇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走访对接企业数量不少于1户。全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督查考核工作，实行名单制管理。

5. 全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辖内实际灵活运用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存款准备金等政策工具管理，提高央行资金使用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定向降准所释放的流动性、获得的央行资金真正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贷款利率水平要明显降低。

四、落实政策，完善有利于小微企业融资的公共服务机制

1. 持续扩大政策性创新业务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每年新增额不低于30亿元，“税融通”业务每年投放额不低于2亿元。加大财政支持，设立各县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努力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和资金池规模。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力争到2020年末，全市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户数达到新型政银担业务的30%。

2. 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和推介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拓展以核心大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融资。推广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无需担保的线上融资。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鼓励地方财政部门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依托平台开展“政采贷”业务，帮助小微供应商融资。

3. 推动发展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省种子投资基金支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等产业链前端发展的小微企业，以股权、债权等投资形式，对接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抢抓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政策机遇，大力推动尚未达到上市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预算级次在市级的企业上报材料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交易所并受理，市财政给予15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的，市财政再给予150万元奖励。预算级次在县区的，市级对企业分别奖励75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预算级次在市级的，市财政给予150万元的奖励；预算级次在县区的，市财政给予75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的，市及县区财政再按照上市标准予以奖励和补助。对上市公司和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并用于我市投资的，受益地财政按

用于本地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次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市县加大财政投入，充实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加强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对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5%且放大4倍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级财政按其年化在保贷款平均余额增加额的 0.5%，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

5. 实施综合性财政奖补和税收减免。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对按照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标准予以贴息。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6.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市、县两级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成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大中小微企业与“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工作结合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落实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推动各县区政府出台建立中小微企业主体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奖罚。

五、强化监管，激励约束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落地落实

1. 实施货币信贷政策激励约束。对于金融支持小微工作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优先给予央行政策工具支持，适度提高 MPA 评估容忍度，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中适当加分，在央行评级和存款保险费率方面实施优惠。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尤其是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或金额不达标、贷款利率过高（高于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且占比较高（以高利率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笔数在全部小微企业贷款笔数中的占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审批权限下放不够的金融机构，停止或暂缓对其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并在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发行债券、监管评级等方面从紧掌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利用各项优惠和便利进行政策套利，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罚。

2. 实施金融监管政策激励约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加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和进度，确保法人商业银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

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力争实现 2018 年三季度当季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当年一季度明显下降，四季度较三季度保持平稳态势的总体目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落实情况将挂钩差异化监管措施。

六、注重宣传，及时总结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经验

全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支小政策宣讲和普及力度，重点解决“政策好，但小微企业不知道，不了解”等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确保企业知晓最新政策要点和产品功能。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的信息优势和专业优势，辅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细化财务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帮助小微企业真正能用、会用、想用最新支小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梳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的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对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要加强总结宣传，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以及相关建议，请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和相关部门报告。

请人民银行各县支行会同当地银监办、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金融办（局）将本通知迅速转发至辖区各有关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
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转
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合
银发〔2018〕20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六安监管分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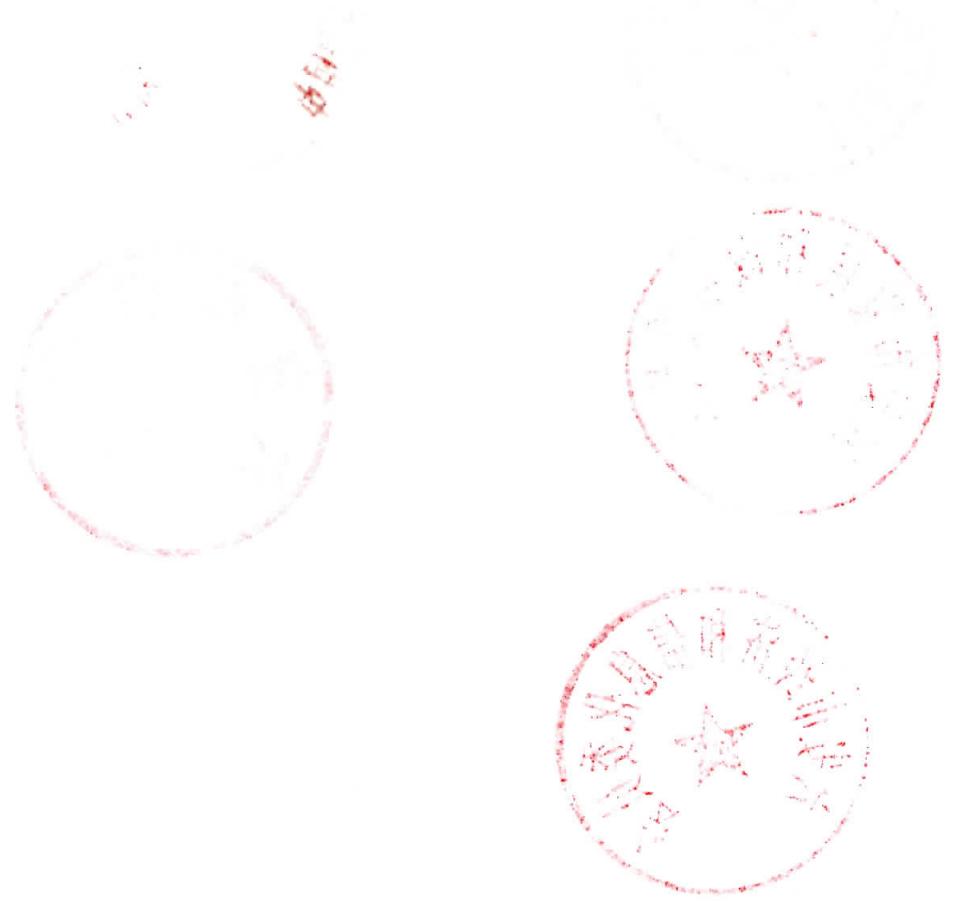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合 肥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安 徽 监 管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安 徽 监 管 局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安 徽 监 管 局
安 徽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厅 会 员 会
安 徽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员 会
安 徽 省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文 件

合银发〔2018〕20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一)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省金融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把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将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由一把手亲自挂帅，实行挂牌督办，不断压实各层级、各条线的主体责任，紧紧围绕人民银行易纲行长在全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上提出的任务目标，强力推进落实，力争实现我省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户数明显增加，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明显提升，小微企业户均贷款额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贷款成本适度降低，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切实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便捷度、覆盖面和可持续性。

二、深化机制建设，努力提质增效

(二)进一步健全机构组织体系，切实下放审批权限。国有银行要在三季度全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将服务触角进一步向县域延伸。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特点增设基层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充实服务小

微企业的力量。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做好当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着力打破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期限集中上收的现状，赋予基层网点更多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批发放权限。要为小微业务条线设置单独绩效考核指标，在内部管理核算、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 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管理，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通过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在资金筹措的成本上“降一点”，通过积极争取扩大利率定价弹性空间在贷款资金的利率上“让一点”，将更多优惠让利于小微企业。严格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一律取消。

(四) 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措施，落实尽职免责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制定具体的奖励和支持措施，把尽职免责制度落到实处，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消除恐贷惧贷心理。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同时还要加强对小微金融从业人员的内控合规管理，严防道德风险。

三、加大信贷投入，加快产品创新

(五) 加快推进支小措施落地。 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

结合辖内实际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完善台账管理强化政策工具管理，为真正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做好服务，提高央行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好票交所系统在支持票据交易和再贴现等方面的功能，提高业务操作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确保新增流动性、获得的央行资金真正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贷款利率水平要明显降低。

(六)积极盘活存量争取增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信贷计划，为小微企业留出足够的可贷资源和财务资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分解任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要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措各类资金，充分利用此次新政当中关于释放定向降准资金、申请再贷款再贴现和中期借贷便利、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便利条件和优惠措施，努力扩大融资渠道，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七)全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特点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推动应收账款、存货、订单、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抵（质）押业务开展。要将小微企业“三品三表”、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授信的重要依据，稳步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根据小微企业实际需求，加大固定资产等项目贷款投放，改善小微企业贷款期限错配的问题。有条

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满足初创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对于满足合规经营、信用良好、尚未逾欠息等条件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无还本续贷，能贷尽贷，稳步提升无还本续贷增速和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

(八)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和推介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拓展以核心大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融资。推广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无需担保的线上融资。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鼓励地方财政部门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依托平台开展“政采贷”业务，帮助小微供应商融资。

(九)持续扩大我省政策性创新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规范新型政银担业务操作流程，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持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达到1000亿元。继续完善“税融通”合作机制，扩大参与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扩大信息推送范围和信息共享内容，细化税种类别，丰富合作形式，力争到2020年，每年“税融通”累计投放额100亿元以上。省财政通过超调资金支持各市、县(市、区)按不低于2倍规模，以市、县(市、区)为单位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

四、发展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十) 加大股权投资基金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建成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生命周期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引导省种子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等产业链前端发展的小微企业，以股权、债权等投资形式，对接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

(十一) 推动小微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小微企业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标准，开展股份制改造，推进具有一定规模、一定优势的小微企业加快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抢抓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政策机遇，推动贫困地区优质小微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大力推动尚未达到上市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70 万元奖励，其所在地政府相应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7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市财政分别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

(十二) 强化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功能。积极发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范培育和融资功能，发展壮大农业板、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等板块。充分发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路演中心作用，为挂牌企业举办融资对接、路演推介、业绩说明、

信息发布、融资培训等综合服务。支持银行、券商、保险、PE、VC 等金融机构，以及会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及会计、法律事务等社会中介服务。

(十三)加快发展科技融资担保。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依托，加快发展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科技型企业“投贷担”联动模式。合理提高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容忍度，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力争到 2020 年末，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户数达到新型政银担业务的 30%。

五、完善配套政策，增强财税支撑

(十四)落实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政策。对引进的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省财政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10 亿元的（不含 5 亿元），奖励 300 万元；注册资本 1-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皖北三市和大别山片区新设的市级分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在县域新设的分支行，省财政按每个 30 万元予以奖励。

(十五)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省财政每年安排 3 亿元资金，充实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深化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进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加强对国家融资担保

基金支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 1.2%。对依法合规经营、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5%且放大 4 倍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省和同级财政按其年化在保贷款平均余额增加额的 0.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

(十六) 实施综合性财政奖补和税收减免。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对按照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标准予以贴息。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十七)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市、县两级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成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平台，提供中小微企业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服务，为金融机构发现客户、创新产品、增加投放和防范风险提供支持。加大中小微企业与“双创”工作结合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

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落实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建立中小微企业主体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奖罚。

六、严格监管考核，有效激励约束

(十八) 实施货币信贷政策激励约束。对于金融支持小微工作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适度提高 MPA 评估容忍度，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中适当加分，在央行评级和存款保险费率方面实施优惠。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尤其是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或金额不达标、贷款利率过高（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且占比比较高（以高利率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笔数在全部小微企业贷款笔数中的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审批权限下放不够的金融机构，停止或暂缓对其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并在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发行债券、监管评级等方面从紧掌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利用各项优惠和便利进行政策套利，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罚。

(十九) 实施金融监管政策激励约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加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和进度，确保法人商业银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

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力争实现 2018 年三季度当季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当年一季度明显下降，四季度较三季度保持平稳态势的总体目标。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在皖分支机构至少完成总行下达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落实情况将挂钩差异化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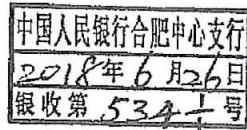
七、注重宣传推广，及时总结经验

（二十）强化辅导宣讲和信息报送，提升政策落实效果。全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以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为契机，会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层次、分批次举办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组织开展好“金融在行动 千名行长进万企”专项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普及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辅导和培训，让小微企业真正能用、会用、想用支小最新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注重总结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推广可复制的产品和模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行要对标本意见的工作要求和具体任务，通过季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反映政策落实成效、困难及建议。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我中心支行报告。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附件



加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银发〔2018〕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

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强化考核激励，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 加大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 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要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

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二、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四）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充分发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头雁”效应，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对成立不久、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的村镇银行，可差别化考虑。

（五）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

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

(六) 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七) 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

三、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

(八) 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

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九)实行差异化考核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分支行行长和领导班子考核中，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要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办法；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对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确保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加强对小微金融从业人员的内控合规管理，严防道德风险。

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增加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明确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更好促进早期小微企业资本形成。

(十一)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持续深化新三板分层、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提升新三板市场功能。推动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妥推进资产证券化，有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五、运用现代金融科技等手段，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

(十二) 加大金融科技等产品服务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发资金，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十三)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周期特点、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

(十四) 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

(十五) 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

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的试点经验，因地制宜推广成熟做法。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六、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小微信贷持续供给能力

（十六）完善支持小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大型银行要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加快落实“五专”经营机制。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股份制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普惠金融中心，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继续坚守服务小微的定位，提升基层支行信贷服务能力。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设立，引导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向，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重点向县域和乡镇等地区延伸服务触角。

（十七）规范管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规范管理，引导其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服务费用。

七、增强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减少各类融资附加费用

(十八)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力度，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监管考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

(十九)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各地发展改革、财税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规范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支出。

八、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二十)引导提高小微企业自身信用水平。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

守法诚信经营，不得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补贴，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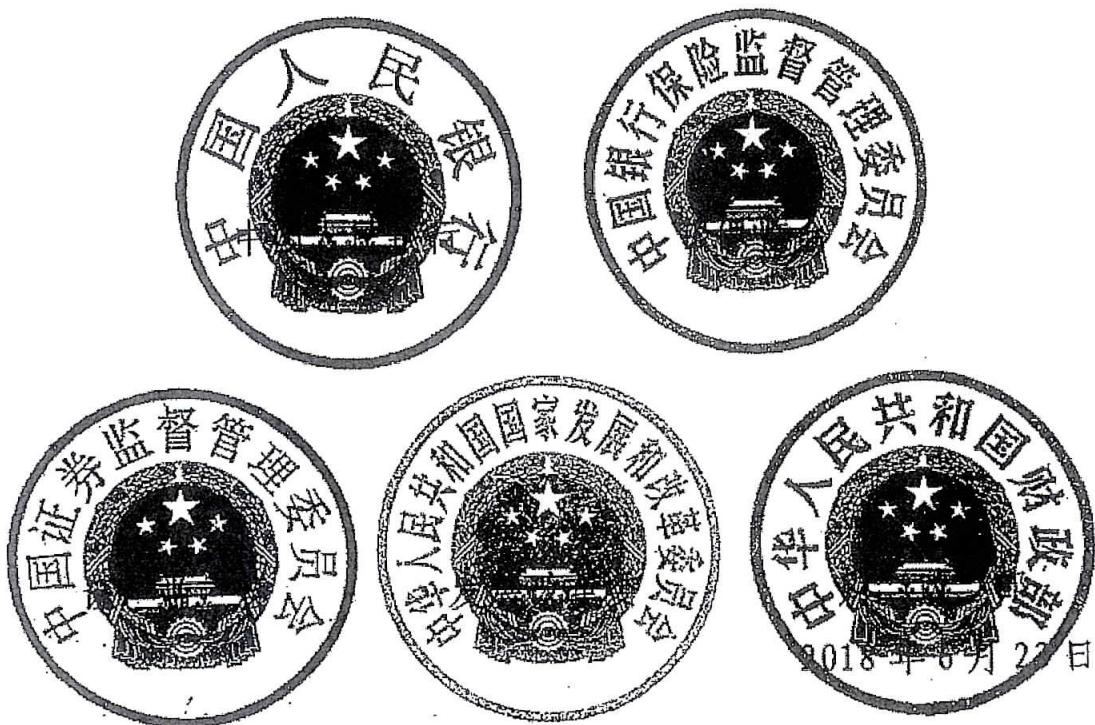
（二十一）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要培育和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支持征信、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二十二）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不得享受。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三）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

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各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
-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科技司，征信局，消保局，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印发



主 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市银监分局；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信委、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新安银行。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工商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征信管理处。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市工商质监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调查统计科、支付结算科、科技科、征信管理科。
